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43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遵守事项：

发证机关 怀仁县自然资源局
日期 2015-7-1

建设单位(个人)	怀仁县龙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小东粮及饲料加工
建设位置	小东镇东侧、仁和路西侧
建设规模	2114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属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